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蔣欣如
電 話：02-77365942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3580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已提出登記或申請退休，復於退休生效日前申請撤回之學校教職員，不宜訂有一定期限不得再提出退休申請之限制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106年2月23日全教總政字第106000075號函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106年3月3日北市教師秘字第1061000028號函及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106年3月13日全教產字第1060000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現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(以下簡稱退休條例)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退休：一、任職5年以上，年滿60歲。二、任職滿25年。」，所謂「得」申請退休，係指教職員選擇申請退休與否之權利，爰凡合於該條例第3條第1項申請退休要件並提出申請之學校教職員，服務學校應協助將相關申請資料彙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，以為保障；惟若當事人申請退休後，復於退休生效日前申請撤回，亦屬前開規定之保障範圍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服務學校應允許當事人撤回退休申請。





三、次查同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職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負擔之費用，在國立學校，由國庫支給；在省（市）立學校，由省（市）庫支給；在縣（市）立學校，由縣（市）庫支給。」，故申請退休雖屬教職員之權利，然因退休案之核准涉及退休金核發，而各地方政府負擔教職員退休金費用之支給，應依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是以，各地方政府為符合預算編列之相關規定，並避免影響學校教職員申請退休之權利，爰依上開規定提前調查登記所轄學校教職員申請退休之人數，並作為辦理公教人員退休所需經費之政策規劃及預算編列之參據，惟倘針對已登記或提出退休申請後又撤回之教師，訂有限制其嗣後1至2年不得提出申請退休之規範，似已影響教師申請退休權利。

五、綜上，經審酌退休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意旨，並為保障教師申請退休權益，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已提出登記或申請退休，復於退休生效日前申請撤回之學校教職員，不宜訂有一定期限不得再提出退休申請之限制規範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、本部部長室、法制處、人事處

2017-03-31
交 17:09:23 章